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446—2019
代替 GB 29446—2012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the power consumption of coal washing

2019-12-17 发布

2020-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9446—2012《选煤电力消耗限额》。本标准与 GB 29446—2012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增加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见 3.1 和 3.2);
- 删去选煤电力消耗先进值(见 2012 年版的 4.1 和 4.2);
- 修改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和准入值(见 4.1 和 4.2,2012 年版的 4.1 和 4.2)。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力源智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志丹、涂华、丁华、罗隽飞、张国光、刘富、郑厚发、马剑、郑剑平、程子墨、周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9446—2012。

选煤电力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炭行业煤炭洗选过程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煤炭行业煤炭洗选过程选煤电力单耗的计算、考核,以及新建和改扩建企业的电力单耗控制。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选煤电力单耗 the power unit consumption of coal washing
统计期内,选煤电力消耗量与选煤工艺类型折算系数的乘积与入选原煤量的比值。

3 电力消耗限额等级

3.1 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见表 1,其中 1 级能耗最低。

表 1 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炼焦煤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选煤电力单耗 kW · h/t
1	≤5.0
2	≤7.0
3	≤8.5

3.2 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见表 2,其中 1 级能耗最低。

表 2 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动力煤选煤电力单耗限额等级	选煤电力单耗 kW · h/t
1	≤2.0
2	≤3.0
3	≤4.5

4 技术要求

4.1 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

4.1.1 现有的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符合表 1 中的 3 级。

4.1.2 新建或改扩建的炼焦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准入值应符合表 1 中的 2 级。

4.2 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额

4.2.1 现有的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符合表 2 中的 3 级。

4.2.2 新建或改扩建的动力煤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准入值应符合表 2 中的 2 级。

5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5.1 选煤电力单耗统计范围

以原煤输送至选煤厂作为电能计量始点,以选煤产品运出选煤厂作为系统电能计量终点。包括选煤、机修、照明、化验室等所消耗的电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失。

5.2 选煤电力单耗计算方法

选煤企业选煤电力单耗应按式(1)计算:

$$e_d = \frac{E_d \times k}{m} \dots\dots\dots (1)$$

式中:

e_d ——选煤电力单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吨($\text{kW} \cdot \text{h}/\text{t}$);

E_d ——统计期内选煤电力消耗量,单位为千瓦时($\text{kW} \cdot \text{h}$);

k ——选煤工艺类型折算系数,按照附录 A 选取;

m ——统计期内入选原煤量,单位为吨(t)。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选煤工艺类型折算系数

选煤工艺类型折算系数如表 A.1 所示。

表 A.1 选煤工艺类型折算系数

选煤企业类型	选煤工艺类型	折算系数
炼焦煤	跳汰	1.26
	跳汰、浮选联合	1.00
	重介	1.12
	重介、浮选联合	0.83
	重介、跳汰、浮选联合	0.78
动力煤	干法选煤	1.04
	跳汰	0.94
	跳汰、浮选联合	0.80
	跳汰、重介联合	0.85
	重介	0.89
	重介、浮选联合	0.76
	重介、跳汰、浮选联合	0.72
